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湘人社函〔2023〕34号

关于批准湘江实验室等单位设立博士后创新创业实践基地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相关博士后科研流动站：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博士后创新创业实践基地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21号）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博士后创新创业实践基地建设的通知》（湘人社规〔2022〕8号）精神，经研究，同意在湘江实验室等9家单位设立博士后创新创业实践基地，开展博士后科研工作（招收有效期为2023~2026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博士后创新创业实践基地在我省享有与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同等权利与义务，在博士后招收培养、日常经费资助、学术交流、论坛申报等方面与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同等对待。博士后创新创业实践基地要按照国家和我省博士后工作相关要求，抓紧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充分发挥协同开展科研攻关、技术开发、成果转化、人才培养的重要作用。相关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要积极配合、主动作为，支持博士后创新创业实践基地做好博士后研究人员招收培养工作，并为博士后研究人员办理好进出站手续。

二、博士后创新创业实践基地要结合自身实际，按照《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6部门印发〈湖南省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湘人社发〔2017〕96号）精神，建立健全博士后工作管理机构，制定切实可行的管理细则和工作措施。要按照确定的研究项目和招收计划，抓紧与签订合作协议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沟通联系，加强对博士后研究人员的培养和使用，保证博士后研究人员相关待遇落实到位。

三、各级各部门要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加强对博士后创新创业实践基地的指导和服务。各级人社部门要积极向党委政府争取，在政策、项目、资金等方面加大对博士后创新创业实践基地支持力度，支持博士后从事关键核心技术和“卡脖子”领域研究，推动创新链、产业链、人才链深度融合，加快培养造就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博士后青年科技后备人才，为深入推进“三高四新”战略和现代化新湖南建设作出积极贡献。

附件：2023年新设博士后创新创业实践基地名单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3年1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附件

2023 年新设博士后创新创业实践基地名单

序号	新设站单位	建站合作单位	拟进站博士后	博士毕业院校	推荐单位/市州
1	湘江实验室	中南大学	詹 敏	四川大学	湘江新区
2	北大计算与数字经济研究院	北京大学	肖传福	北京大学	长沙市
3	湖南红船科技有限公司	中南大学	沙志超	国防科学技术大学	长沙市
4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大学	彭 星	北京师范大学	长沙市
5	湖南德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	王 丹	华南农业大学	衡阳市
6	湖南长炼新材料科技股份公司	湖南师范大学	陈 栋	上海交通大学	岳阳市
7	湖南弘康生态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农业大学	高 宁	华南农业大学	岳阳市
8	常德市永春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农业大学	彭才望	湖南农业大学	常德市
9	湖南省“一带一路”热带干旱经济林国际联合研究中心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MUHAM MAD YOUSUF ADNAN	巴基斯坦卡拉奇大学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